

上海市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2019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务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范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等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行业实际制定上海市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二条 税务师继续教育应当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时效性和前瞻性。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提升能力、讲求实效，统筹资源、创新发展，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税务师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税务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执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应根据岗位的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履行继续教育义务，不断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继续教育应当贯穿于其整个职业生涯。

第四条 税务师应在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的第二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学时，以保证税务师专业知识不断更新，能力不断提升。

第五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适用本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和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上海税协）及所属机构的其他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上海市税务师继续教育实行上海税协、税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二级管理。

第七条 上海税协负责上海市税务师及其他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工作。

第八条 事务所负责组织本所相关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第三章 形式与内容

第九条 继续教育形式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

第十条 税务师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线下培训的形式。

- （一）中税协、上海税协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班；
- （二）中税协或上海税协组织的专题研讨会、学术报告会等；
- （三）财税相关专业的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国家职业资格教育；
- （四）事务所组织的相关内部培训；
- （五）社会上取得相关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涉税培训、论坛、参观等；
- （六）经上海税协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税务师可登陆中税协网校（<http://www.cctaa-wx.cn/>）进

行相关线上培训。

第四章 考核与处罚

第十二条 上海税协负责对上海税务师继续教育情况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税务师继续教育考核时间段为本年10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十四条 考核要求

(一) 在事务所从业的税务师每年完成线上培训学时须不少于32学时；从业人员参加线上培训须不少于10学时。税务师在上海税协组织的线下培训学时须不少于32学时，其中上海税协将组织一年不少于4次的脱产培训，剩余学时可参照第十条规定进行抵扣。

(二) 不在事务所工作的税务师每年完成线上培训学时须不少于10学时。

第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完成继续教育的税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上海税协批准后可以顺延一个年度，但不得影响下一年度继续教育。

- (一) 在境外停留半年以上的；
- (二) 生育休产假的；
- (三) 因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
- (四) 上海税协认可的其他原因。

第十六条 在事务所从业的税务师及从业人员未按要求完成

继续教育学时或继续教育记录不实，且不符合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上海税协将视作本年度年检不合格。

第十七条 不在事务所工作的税务师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上海税协将汇总后登报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税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